

同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5〕14号

同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修订版）

根据《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修订稿)》（黑商联函〔2024〕41号）文件精神，结合同江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收入与农村消费双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县域统筹，分层分类实施。县城重点强化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改造提升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重点强化区域服务功能，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推动多种业态融合，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村庄延伸供应链服务，优化商品供给。

（二）坚持数字赋能，不断丰富业态。通过数字化改造和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推动传统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融入现代

商贸流通体系，提高发展质量和内涵，丰富业态，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多样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三）坚持市场导向，提升服务能力。顺应县域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和居民消费习惯，在强化政府引导的同时，根据市场需要，推动资源下沉。

三、建设任务

（一）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底，县域商贸服务中心业务提档升级，融合多种业态，拓展便民服务范围。升级改造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发展便民服务商圈，辐射周边村屯。

（二）建设年限、支持标准。起止年限为 2024 年-2025 年底，国家财政资金支持一期 421 万元，二期 500 万元（暂定）。

（三）重点工作。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主要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城区和乡镇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

1.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在全市 8 个乡镇中选择商贸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升级，主要进行外观和内部改造以及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并配备货架、牌匾、收银台等配套设备。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2.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以乡镇为单位完善商品供应链系统。设置用户消费商品前置仓，提供直销直供、集采团购、

统一配送，采取用户直采去中间化等方式，降低商品终端费用。在初步整合电商快递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实现日用消费品下乡及农产品进城的双向配送服务，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物流配送服务。

3. 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根据各乡镇自身优势产品，设立农产品初加工区域，采购初加工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实现产品的标准化。加强农产品品牌的建设，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为同江优质农产品打通销路。通过综合体运营对产品进行规范化处理，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线上电子商务运营，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

四、承办企业遴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企业能够深刻理解“以政府为引导、以市场为主体”的思想，前期县域商业工作基础好，具有市场统筹、商品组织、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线上线下平台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县域商业连锁机构的能力。

2. 具有商品组织、仓储管理、网络销售、物流配送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乡（镇）、村屯市场能力。

3. 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二）工作程序

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竞争性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

2.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报名，自行组织申报材料，并和相关部门进行对接。

3. 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选定招投标机构，并指派工作人员和专家人员对企业进行考察。

4. 招投标机构组织经专家组和领导小组对答辩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给出排名顺序进行公告。

5. 将最终选择的承办企业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办企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推进落实项目相关工作。

五、资金拨付

由商务和口岸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办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验收小组审核通过后签字，在政府网站商业建设行动专栏公示一周后进行资金拨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同江市政府负责本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总体规划、管理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建立以市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工作力量。

（二）履行主体责任。同江市政府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

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具体工作负总责，应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三）强化过程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绩效管理，引入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要着力实用性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的可持续运营和服务效果。要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台账，督促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在显著位置标识“国家县域商业建设示范项目”字样。对项目的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贴等各环节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四）强化纪律监督。同江市政府要对参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成员单位、项目承办企业进行教育和管理，督促各成员单位、承办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守住底线红线，杜绝违法违纪，确保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顺利推进。

（五）做好信息报送。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域商业建设”专栏，全面、及时、集中公开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办单位与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商务和口岸局确定专人按照有关数据报送要求，负责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公开、更新和系统报送工作。

附件 1：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组机构及职责

附件 2：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 3：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附件 4：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附件 5：同江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方案

附件 1

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组机构及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修订稿）》（黑商联函〔2024〕41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组，请各成员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共同抓好落实。

一、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利兵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庞云涛 市商务和口岸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商务和口岸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司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组下设协调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办公室设在商务和口岸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工作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各项工作。

2. 研究分析县域商业发展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3. 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加强跟踪督促。

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机制

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参加。协调办负责梳理各乡镇、各单位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情况，协调机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下发相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工作要求

市商务和口岸局要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建设。

附件 2

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修订稿）》（黑商联函〔2024〕4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选择

（一）企业选拔方式

根据同江市县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竞争性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统筹作用，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

（二）承办企业资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可持续运营资质实力较强，承办企业项目建设要符合县域实际，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2. 前期县域商业工作基础好，具有市场统筹、商品组织、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线上线下平台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县域商业连锁机构的能力。

3. 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具备以上条件，在应对疫情保供等重大突发事件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出突出贡献的、为促进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提供支撑的、为县域商业建设保障民生供应的企业优先支持。

二、项目合作模式

1. 合同签订后，承建单位提供同江市县城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维护保养、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2. 项目承建方及运营方需保持项目正常运营 8 年及以上，并达到预期设计目标，每年甲方按照设计目标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整改，达到预期设计目标，乙方拒不整改的，保证金停止发放，直至整改完成。

三、项目评价

项目评价由省、市(地)相关部门按国家三部门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是后续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一) 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项目考核由中期绩效评价和项目最终评价。中期绩效评价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将委托第三方于《任务》下达后的第 2 年 3 月底前对我市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考核。第三方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上级部门。我市积极配合

第三方机构做好迎检工作，并积极推进项目竣工达产。

（二）问题整改。中期绩效评价完成后，省商务厅将按相关要求，下达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通知，如涉及我市要及时报送问题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在规定时间内将问题整改结果报送至上级部门。

（三）结果应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根据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后期资金支持额度，对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县域商业发展等成绩突出的优秀示范县在后续资金安排上，可作为今后此类项目申报支持的重要条件；对评定为一般和较差的示范县(市)，酌情减少支持；对评定为较差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示范县(市)，取消试点资格，收回前期已拨付财政资金。

四、项目验收及日常监管

项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同江市政府负责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制定和项目验收工作，对建设项目验收及结果负总责。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要结合实施方案，深入现场按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及时组织验收。

（一）验收标准。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按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版）》和本制度要求，结合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验收标准。

（二）验收程序。由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制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在

承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三) 验收要求。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存档备查。

(四) 整体验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示范县(市)中央财政资金拨付 90%以上)，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同江市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验收合格及时组织拨付尾款。完成验收以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五) 日常监管。对承办企业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任务进行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通过实地走访、线上指导及下发文件等方式，对承办企业任务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监督，并记录好监督台账。

五、项目周期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2024 年-2025 年底。

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 3

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 资金管理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围绕《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规定重点工作中的项目建设。

二、支持额度

全省中央财政资金每年用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支持总额度，最终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支持标准确定。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总额度，每个示范县 921 万元（暂定），2024 年下达资金 421 万元，2025 年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国家再下达尾款支持资金 500 万元（暂定），确保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持续运营。

三、资金拨付

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执行率，在保证专项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拨付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启动项目建设。其他资金在阶段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形象进度进行拨付。

四、预算调整

全部项目招标完成后，项目招标结余资金，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项目资金支持标准，由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报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汇总后报省商务厅备案。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项目、工作进度缓慢等造成资金长期闲置的，省商务厅将根据市商务局意见，配合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推进专项资金统筹工作，收回前期拨付资金，按入围县（市）专家排序，安排支持已提前完成项目建设的第二批示范县或用于奖励中期绩效评价考核成效显著的县（市）。

五、资金管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对同一个项目则上不得重复支持。

六、资金监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投入额度须在承建

企业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中清晰明确，并落实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中。对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示范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账目管理

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应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项目进展时限。项目承建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办企业须将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相关票据、资产台账等内页资料复印后提交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主管部门存档。

八、配套政策

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用于加大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推广、模式创新、学习先进经验等活动，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升级，避免重复建设。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确保项目建设的完整性，项目建成后形成县域商贸流通可持续发展良好态势。

九、资产管理

同江市商务和口岸局要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在项

目建设中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并在市政府与承办企业签订的协议中明晰权属关系，适时进行清点查验，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防止设备闲置或资产流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示范项目形成的资产可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统筹使用)，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对低质量易耗品，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损程序。

本制度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序号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万元)	奖补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预计完成 时间	实现功能
1	202	同江市		乐业镇商贸中心综合体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	100	100	1、超市及仓库外观与内部的装修改造； 2、数字连锁门店：统一标识、商品分类、线上监控、统一结算； 3、完善仓储物流区域地面硬化和罩棚； 4、特色农产品购置分拆、包装、干燥、计量、保存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5、完善商品与服务分区分类经营场所； 6、完善商品供应链系统，设置前置仓，提供直销直供、集采团购、统一配送； 7、设立农产品初加工区域，购买初加工设施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线上电子商务运营。	2年	2025年6月	1、惠农商贸超市：以乡镇为单位设立惠农商贸超市，供应米、面、粮、油、果蔬、肉蛋等食品，日化等生活用品，提供乡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消费； 2、提供农资种类、肥、药等生产必需品； 3、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服务农户，具有全面、便捷、优惠、高效等惠农服务； 4、完善乡镇物流枢纽功能，收购农产品等便民服务。
2	2024	阿江市	(三)改善优化县城消费渠道	街津口商贸中心综合体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	100	100	1、超市及仓库外观与内部的装修改造； 2、数字连锁门店：统一标识、商品分类、线上监控、统一结算； 3、完善仓储物流区域地面硬化和罩棚； 4、特色农产品购置分拆、包装、干燥、计量、保存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5、完善商品与服务分区分类经营场所； 6、完善商品供应链系统，设置前置仓，提供直销直供、集采团购、统一配送； 7、设立农产品初加工区域，购买初加工设施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线上电子商务运营。	2年	2025年6月	1、惠农商贸超市：以乡镇为单位设立惠农商贸超市，供应米、面、粮、油、果蔬、肉蛋等食品，日化等生活用品，提供乡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消费； 2、提供农资种类、肥、药等生产必需品； 3、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服务农户，具有全面、便捷、优惠、高效等惠农服务； 4、完善乡镇物流枢纽功能，收购农产品等便民服务。
3	2024	同江市		青河镇商贸中心综合体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	110	110	1、超市及仓库外观与内部的装修改造； 2、数字连锁门店：统一标识、商品分类、线上监控、统一结算； 3、完善仓储物流区域地面硬化和罩棚； 4、特色农产品购置分拆、包装、干燥、计量、保存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5、完善商品与服务分区分类经营场所； 6、完善商品供应链系统，设置前置仓，提供直销直供、集采团购、统一配送； 7、设立农产品初加工区域，购买初加工设施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线上电子商务运营。	1年	2023年6月	1、惠农商贸超市：以乡镇为单位设立惠农商贸超市，供应米、面、粮、油、果蔬、肉蛋等食品，日化等生活用品，提供乡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消费； 2、提供农资种类、肥、药等生产必需品； 3、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服务农户，具有全面、便捷、优惠、高效等惠农服务； 4、完善乡镇物流枢纽功能，收购农产品等便民服务。
4	2024	同江市		临江镇商贸中心综合体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	110	110	1、超市及仓库外观与内部的装修改造； 2、数字连锁门店：统一标识、商品分类、线上监控、统一结算； 3、完善仓储物流区域地面硬化和罩棚； 4、特色农产品购置分拆、包装、干燥、计量、保存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5、完善商品与服务分区分类经营场所； 6、完善商品供应链系统，设置前置仓，提供直销直供、集采团购、统一配送； 7、设立农产品初加工区域，购买初加工设施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线上电子商务运营。	1年	2026年6月	1、惠农商贸超市：以乡镇为单位设立惠农商贸超市，供应米、面、粮、油、果蔬、肉蛋等食品，日化等生活用品，提供乡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消费； 2、提供农资种类、肥、药等生产必需品； 3、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服务农户，具有全面、便捷、优惠、高效等惠农服务； 4、完善乡镇物流枢纽功能，收购农产品等便民服务。

序号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万元)	奖补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预计完成 时间	实现功能
5	2025	回江市		向阳镇商贸中心综合体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	150	150	1、超市及仓库外观与内部的装修改造； 2、数字连锁门店：统一标识、商品分类、线上监控、统一结算； 3、完善仓储物流区域地面硬化和罩棚； 4、特色农产品购置分拆、包装、干燥、计量、保存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5、完善商品与服务分区类经营场所； 6、完善商品供应链系统，设置前置仓，提供直销直供、集采团购、统一配送； 7、设立农产品初加工区域，购买初加工设施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线上电子商务运营。	2年	2025年9月	1、惠农商贸超市：以乡镇为单位设立惠农商贸超市，供应米、面、粮、油、果蔬、肉蛋等食品，日化等生活用品，提供乡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消费； 2、提供农资种类、肥、药等生产必需品； 3、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服务农户，具有全面、便捷、优惠、高效等惠农服务； 4、完善乡镇物流枢纽功能，收购农产品等便民服务。
6	2025	同江市		三村镇商贸中心综合体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	120	120	1、超市及仓库外观与内部的装修改造； 2、数字连锁门店：统一标识、商品分类、线上监控、统一结算； 3、完善仓储物流区域地面硬化和罩棚； 4、特色农产品购置分拆、包装、干燥、计量、保存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5、完善商品与服务分区类经营场所； 6、完善商品供应链系统，设置前置仓，提供直销直供、集采团购、统一配送； 7、设立农产品初加工区域，购买初加工设施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线上电子商务运营。	2年	2025年9月	1、惠农商贸超市：以乡镇为单位设立惠农商贸超市，供应米、面、粮、油、果蔬、肉蛋等食品，日化等生活用品，提供乡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消费； 2、提供农资种类、肥、药等生产必需品； 3、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服务农户，具有全面、便捷、优惠、高效等惠农服务； 4、完善乡镇物流枢纽功能，收购农产品等便民服务。
7	2026	回江市		金川乡商贸中心综合体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	110	110	1、超市及仓库外观与内部的装修改造； 2、数字连锁门店：统一标识、商品分类、线上监控、统一结算； 3、完善仓储物流区域地面硬化和罩棚； 4、特色农产品购置分拆、包装、干燥、计量、保存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5、完善商品与服务分区类经营场所； 6、完善商品供应链系统，设置前置仓，提供直销直供、集采团购、统一配送； 7、设立农产品初加工区域，购买初加工设施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线上电子商务运营。	2年	2026年9月	1、惠农商贸超市：以乡镇为单位设立惠农商贸超市，供应米、面、粮、油、果蔬、肉蛋等食品，日化等生活用品，提供乡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消费； 2、提供农资种类、肥、药等生产必需品； 3、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服务农户，具有全面、便捷、优惠、高效等惠农服务； 4、完善乡镇物流枢纽功能，收购农产品等便民服务。
8	2025	同江市		八岔乡商贸中心综合体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	120	120	1、超市及仓库外观与内部的装修改造； 2、数字连锁门店：统一标识、商品分类、线上监控、统一结算； 3、完善仓储物流区域地面硬化和罩棚； 4、特色农产品购置分拆、包装、干燥、计量、保存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5、完善商品与服务分区类经营场所； 6、完善商品供应链系统，设置前置仓，提供直销直供、集采团购、统一配送； 7、设立农产品初加工区域，购买初加工设施设备、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线上电子商务运营。	2年	2025年9月	1、惠农商贸超市：以乡镇为单位设立惠农商贸超市，供应米、面、粮、油、果蔬、肉蛋等食品，日化等生活用品，提供乡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消费； 2、提供农资种类、肥、药等生产必需品； 3、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服务农户，具有全面、便捷、优惠、高效等惠农服务； 4、完善乡镇物流枢纽功能，收购农产品等便民服务。

附件 5

同江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同江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本方案适用于同江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支持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本方案所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

第二章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与方式

第四条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以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内容为验收标准。参照项目合同中项目清单明细对照现场实物和发生票据逐一查验。

2. 支持的项目须对符合支持范围的内容、周期、进度、投资等编制实施方案（投资时段、补助资金、支持的具体内容要明确）。

3. 支持项目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符合支持标准等要求。

4. 补助资金使用需单独列清单并有对应的发票，中央补助

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购买土地、支付罚款、捐款、赞助、金融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支出。

5. 项目需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五条阶段性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建单位向市商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市商务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的过程与现状，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

（三）市商务局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报告。

第六条阶段性验收要求。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由市商务部门存档备查。

第七条整体验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市商务局接收到承建企业验收申请后，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本县备案的“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

形成《同江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示范县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验收合格后市商务部门应及时组织拨付尾款。完成验收后，以县人民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验收内容及专项资金支付

第八条验收主要资料有：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资金用途和使用凭证、发票。以上资料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增加。

第九条专项资金的支付。专项资金支付需按照国库集中直接支付办法执行。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国家、省项目验收要求及与承建和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核定补助金额，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资金予以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分管县长和县长审定后报批。专项资金报账按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第十条项目承建单位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示范县项目资金的，县财政部门将会同市商务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